

戸籍等交付申請書

◎ 需要的戸籍等の表示 必要な戸籍等の表示

令和 年 月 日

戸籍所在地	東京都江戸川区		丁目	番 番地
戸主姓名 (死亡后也不会变更)	片假名注音	明治/大正 昭和/平成 /令和	年 月 日生	
対象者姓名	片假名注音	明治/大正 昭和/平成 /令和	年 月 日生	

◎ 需要的証明書の種類 必要な証明書の種類

1	戸籍 全部事項証明書【戸籍謄本】 戸籍 全部事項証明書【戸籍謄本】	部 通	14	戸籍電子証明書提供用識別符号 戸籍電子証明書提供用識別符号	部 通
2	除籍 全部事項証明書【除籍謄本】 除籍 全部事項証明書【除籍謄本】	部 通	15	除籍電子証明書提供用識別符号 除籍電子証明書提供用識別符号	部 通
3	除籍/改制原謄本 *電子化前 除籍・改製原謄本 *コンピュータ化前	部 通	16	除籍電子証明書提供用識別符号 *電子化前 除籍電子証明書提供用識別符号 *コンピュータ化前	部 通
4	戸籍 個人事項証明書【戸籍抄本】 戸籍 個人事項証明書【戸籍抄本】	部 通	備考		
5	除籍 個人事項証明書【除籍抄本】 除籍 個人事項証明書【除籍抄本】	部 通			
6	除籍/改制原抄本 *電子化前 除籍・改製原抄本 *コンピュータ化前	部 通			
7	部分事項証明書 (戸籍/除籍) 一部事項証明書 (戸籍・除籍)	部 通			
8	身份証明書 身分証明書	部 通			
9	戸籍の附票(現/改)(全部/部分) 戸籍の附票(現・改)(全部・一部) *戸籍所在地/戸主の記載(記載/省略) *本籍・筆頭者の記載(記載・省略)	部 通			
10	其他(不在籍/告知書/ その他(不在籍・告知書・)	部 通			

11	受理証明書 受理証明書	部 通	出生/婚姻/死亡/離婚/()登記 出生・婚姻・死亡・離婚・()届
12	登記報告書等信息内容証明書 届書等情報内容証明書	部 通	昭和/平成/令和 年 月 日 昭和・平成・令和 年 月 日
13	登記報告書記載事項証明書 届書記載事項証明書	部 通	向()区市町村提交 ()区市町村に提出

◎ 申請者(使用証明書の人) 請求者(証明書を使う方)

住址	电话 ()		
片假名注音 姓名	大正/昭和 平成/令和 年 月 日生		
与戸籍中記載者之间的关系	本人/丈夫/妻子/子女/孫子女/父母/祖父母/其他() 本人・夫・妻・子・孫・父母・祖父母・その他()		
在以上填写“其他”及申请【12登記報告書等信息内容証明書】【13登記報告書記載事項証明書】的人请填写申请理由和提交机关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權利行使・義務履行のため <input type="checkbox"/> 为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提交 国または地方公共団体の機関に提出するた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その他			
提交机关			

◎ 来窗口的人(如为申请者不用填写) 窓口に来た方(請求者と同じ場合は記入不要)

住址	电话 ()
片假名注音 姓名	和申请者的关系

通数	手数料	受付	出力・確認	審査	個・免・経・パ・在・身・国保・社保・年金・問 他()

権限書類 委任状 登記事項証明書 資格証明書 その他()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1. 关于申请理由的填写
 - (1) 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
请填写产生权利或义务的原因、权利或义务的内容、需要确认户籍记载事项的理由。
 - (2) 向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提交时
请填写提交户籍誊本等的国家或地方政府的名称及提交的理由。
 - (3) 因其他理由申请时
请填写户籍记载事项的利用目的、方法和需要的理由。
2. 关于资料的提供
如无法通过申请书的内容明确申请理由，有可能要求申请者提供资料。
3. 关于户籍个人事项证明书
如需要的不是户籍中记载的全体成员，只是部分成员的证明，请利用该成员的个人事项证明。
4. 关于户籍部分事项证明书
如户籍中记载的事项中，证明一部分事项就足够，请利用户籍部分事项证明书。
5. 关于受理证明书
来报户籍的人本人可以申请。
6. 关于登记报告书等信息内容证明书（户籍登记报告书的复印件）
只限有利害关系者有特别事由的情况申请。
以令和6年3月1日以后提交的户籍登记报告书为对象。
7. 关于登记报告书记载事项证明书
只限有利害关系者有特别事由的情况申请。
申请地根据登记报告提交日、提交地点而不同。请在窗口咨询。
8. 关于电子证明（户籍电子证明书提供用识别符号及除籍电子证明书提供用识别符号）
※在行政机关，拟于令和7年以后可以使用。
发行16位数字的符号，行政机关可以用来取得户籍电子证明书或除籍电子证明书（有效期限3个月）。
需要向行政机关提交户籍证明书等时，有时出示符号，就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户籍证明书等。
是否出示符号，就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户籍证明书等，各个手续有所不同。详情请向办理手续的机关咨询。
9. 关于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来窗口的人需要出示能够确认本人身份的文件。
10. 关于确认权限的文件
如来窗口的人为申请者的代理人或使者，需要证明其权限的书面文件。
 - 申请者（法人的情况为代表者）写成的委任状
 ※仅限委任状中有证明申请返还权限的内容时，可以允许返还。
 - 监护登记等的登记事项证明书
 - 申请者为法人时，需要代表者事项证明书及员工证等
 ※如申请返还确认权限文件的原件，请准备申请者写明“与原件内容一致”的誊本。
11. 罚则
如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接受交付，将被处以刑罚(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如有不明之处，请在窗口问询。